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7年2月10日下午16:30在成都市高朋东路10号前楼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17年1月26日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由蒋卫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选举蒋卫平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章程》对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要求，并综合考虑董事的专业特长，为充分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专业职能，经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具体组成人员如下：

委员会	召集人	委员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杜坤伦	潘鹰（独立董事）、蒋卫平、吴薇、蒋安琪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杜坤伦	潘鹰（独立董事）、蒋安琪
提名与治理委员会	潘鹰	魏向辉（独立董事）、蒋卫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魏向辉	杜坤伦（独立董事）、邹军

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吴薇女士担任公司总裁（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邹军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李波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葛伟先生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聘任李波先生、郭维先生、阎冬先生担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余仕福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八、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同意聘任付旭梅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九、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同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因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需提交工商登记机关备案，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以上工商备案相关事宜。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完善公司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的议案》

随着公司规模日益扩大，为保证相关内控制度能适应公司的发展需要，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内部控制相关制度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并制订了若干制度。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定期报告编制和披露管理制度》（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风险投资管理制度》（制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 《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子公司管理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融资管理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反舞弊与举报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七) 《内部控制基本制度》（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的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10）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内部机构设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切实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提高资产运营工作的针对性、专业性，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确保公司安全、高效运转，经总经理办公会和董事会提名与治理委员会提议，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机构设置调整如下：

1、证券部更名为董事会办公室，原职能职责不变，向董事会秘书负责并汇报工作。

2、内部控制部更名为运营管理部，主要工作职责为内部流程、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同时增加境内外生产工厂之间的资源协调，运营情况跟踪，运营分析等职能，增加生产经营类项目预算初步审核及报批、备案，项目过程进度监督、实施效果评估等职能。

3、投资发展部更名为战略发展部，主要负责公司战略规划、投资决策等职能。

4、新设社会责任部，主要负责公司社会责任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对外捐赠，作为捐赠方代表公司履行监督职能等。

5、新设信息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分、子公司信息化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自动化办公系统、信息系统、软硬件、数据安全维护等。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

审计部负责人及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董事长

蒋卫平先生，中国国籍，白族，生于1955年，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长。先后在成都机械厂、四川省九三学社和中国农业机械西南公司工作，1997年开始独立创业，2004年通过旗下企业收购了原射洪锂盐厂，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2011年8月29日至2012年12月20日兼任公司总经理。现任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遂宁市人大常委会委员，四川省政协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蒋卫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由蒋卫平先生控股的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356,124,600股，持股比例为35.81%，蒋卫平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蒋卫平先生与张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51,290,880股，持股比例为5.16%）系夫妻关系，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蒋安琪女士系父女关系，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蒋卫平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

1、吴薇女士，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4年，硕士学历，现任公司总裁（总经理）。先后在电子科技大学、北京赛尔毕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诺基亚企业发展办公室工作，曾经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公司战略发展、投资合作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2年12月20日至今任公司首席执行官（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52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吴薇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2、邹军先生，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3年，会计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现任公司财务总监。曾任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高级经理，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和管理咨询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首席财务官（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邹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68,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邹军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3、葛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2年，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副总经理）。先后在四川石油管理局油建总公司子弟中学、四川石油管理局油气田建设工程总公司、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08年至2014年2月在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负责人力资源、业务流程和信息技术等管理工作。2011年10月至2017年1月任公司董事，2014年2月28日至今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葛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30,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葛伟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4、李波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4年，汉族，大专学历，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副总经理）。1995年7月至今在公司工作，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李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32,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李波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 028-85183501

传真: 028-85183501

电子邮箱: libo@tianqilithium.com

5、郭维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0年,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射洪县政协常委。先后在成都市机械五金矿产进出口公司、成都天齐五矿机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04年9月加入公司,历任供应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等职。2009年5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郭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郭维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6、阎冬先生,中国国籍,生于1973年,汉族,硕士研究生学历,现任公司副总裁(副总经理)。先后在成都天齐机械五矿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四川天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四川天齐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工作,2013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公司销售分公司负责人,2015年1月至今任成都天齐

锂业有限公司销售总经理，2015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阎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6,0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阎冬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三、审计部负责人

余仕福先生，生于1953年7月，汉族，大专学历，经济师。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工作、四川长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2010年10月起在公司工作，任审计部经理，2014年8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余仕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08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余仕福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四、证券事务代表

付旭梅女士，中国国籍，生于1980年，汉族，会计硕士，中国注册会

计师，注册税务师。先后在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都市农村产权流转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工作；2011年5月加入公司，2011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付旭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8,800股，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付旭梅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28-85183501

传真：028-85183501

电子邮箱：fuxm@tianqilithium.com。